

音樂科

電子課本編纂指引

一、引言

- 1.1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小學及初中音樂科電子課本的出版社，闡明本科的課程宗旨和目標、編纂電子課本的相關原則等，務求電子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及「小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primary/index.html) / 「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詳情請參閱《小學教育課程指引》(試行版)(2022) / 《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及其補充說明(2021))
- 1.2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於2021年公布。繼2020年加入「守法」和「同理心」後，教育局將「勤勞」列為第十個首要培育的價值觀和態度。建議出版社可適當地於電子課本加強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特別是上述新加入的三個首要培育價值觀和態度。(詳情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
- 1.3 至於一般編寫電子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以及電子課本的送審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及《電子課本送審指引》(www.edb.gov.hk/textbook)。
- 1.4 配合《音樂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03)(下稱《課程指引》)和《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下稱《學習領域課程指引》)，編者須充分瞭解課程文件的各項建議，掌握及遵守下列的課本編纂原則和課本編訂要點。

二、課程宗旨和目標

- 2.1 音樂教育可以幫助學生：
 - 發展創造力和評賞音樂的能力，並透過音樂有效地溝通；
 - 培養美感及對文化的認識；
 - 發展音樂技能和建構音樂知識，並培養正確的價值觀與態度；
 - 透過參與音樂活動獲得享受及滿足；以及
 - 培養對音樂的終身興趣，並提高對音樂的重視。
- 2.2 本科課程的四個學習目標是培養創意及想像力、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及認識音樂的情境。

三、課本編纂原則

3.1 內容

- 須參考《課程指引》和《學習領域課程指引》。
- 應合乎學習原理及音樂教育的理念〔參看《課程指引》第四章〕。
- 應配合《課程指引》的宗旨、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參看《課程指引》第二章〕。
- 應透過創作、演奏（歌唱及樂器演奏）和聆聽的綜合音樂活動，達至音樂科的四個學習目標，培養學生價值觀和態度，以及發展共通能力。
- 應以學生為中心，並照顧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習心理、智能發展、生活經驗及音樂背景，從而激發他們學習和探究音樂的興趣。

3.2 學與教

3.2.1 學習活動

- 應根據《課程指引》的基本原則、主要範疇和注意事項，設計和組織創作、演奏（歌唱及樂器演奏）和聆聽的綜合音樂活動^{註1}。這些活動應幫助學生培養美感、音樂感和想像力，以及發展創作、演奏和聆聽能力〔參看《課程指引》第4.2節〕。
- 應運用多元化的學與教策略，例如探究式學習、經驗學習、全方位學習、藝術的綜合學習等。
- 應設計多樣化、不同難度及延展性的學習活動，以照顧學生的學習多樣性，並提供自學的空間，培養他們的終身學習態度〔參看《課程指引》第4.5節〕。

3.2.2 學習材料

- 應切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及生活經驗，採用多元化的材料，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豐富他們的學習經驗。
- 應選取不同樂種、風格及文化的音樂作為材料，開拓學生的音樂視野。
- 應選用合適的優質樂曲，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提升他們的音樂鑑賞能力。
- 應提供協助學生延伸學習的合適參考資料。

^{註1} 有關國歌的學與教，可參考《國歌的學與教：音樂科課程補充文件（小一至中三）》（2020）。

3.2.3 學習評估

- 應提供適當的學習重點和評估準則，以多元化的評估模式，評估學習過程和成果〔參看《課程指引》第五章〕。
- 應提供一些開放式的評估活動，讓學生發揮創意及抒發意見。

3.3 組織編排

- 應組織及設計合適的課程〔參看《課程指引》第三章〕。
- 應有整體的規劃，分級之間的學習內容能銜接配合。
- 應以單元形式編寫，其中涉及的音樂技能及知識，應循序漸進及互相關連〔參看《課程指引》第 3.4 節及教學計劃示例（一）至（八）〕。
- 單元與單元之間的學習內容，應有橫向的連繫及縱向的發展。

3.4 語文

- 資料準確，語文通順及適合學生的程度。
- 在引用作曲家及樂曲名稱時，應盡量提供相關的原文及譯名作參考。應參照教育局出版的《音樂科學與教常用英漢辭彙》(<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arts-edu/resources/mus-curri/glossary-music-eng-chi-20111116.pdf>)，採用一致的作曲家、音樂術語和記號的中文譯名。
- 小心校對，不應有任何錯漏。

3.5 運用電子功能於學與教

- 應提供清晰高音質的音樂選段。
- 應提供合適的互動功能，從而促進學與教及評估。
- 應就課文的作曲家、樂曲名稱、音樂術語和記號等提供發音和注釋。
- 應按學生的不同學習階段，採用適當的字形和字體，方便閱讀。
- 音樂軟件和電腦硬件是輔助本科學習的有效工具和手段，但不應被視為目的，如不應側重學習它們的功能，而忽略與音樂學習的連繫。

3.6 不適宜採用電子模式替代學習的內容及能力

- 盡量採用現場演唱、演奏及伴奏。
- 盡量採用現場演奏錄音／影的音樂演出版本。
- 不應濫用電子素材和工具於學與教的過程中。

3.7 技術及功能要求

- 請參考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內的相關要求。

四、其他注意事項

- 4.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電子課本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如非必要，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品牌。
- 4.2 電子課本內所有網址及超連結（包括出版社自行製作的學習材料和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必須連接至出版社的網站，以便出版社管理。網址或超連結所連接的第三方資源應是具公信力的網站，如官方網頁、學術機構等，而避免連接至商業公司或社交平台等網站。若網址或超連結所連接的內容（包括第三方資源）出現問題，出版社須立刻跟進並承擔有關責任。
- 4.3 出版社不應在電子課本內加入過多提供補充額外資料的超連結，以免影響電子課本的獨立使用。出版社可於其網站提供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連結。出版社亦可在教師用書內提供其網站的網址，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出版社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問責。
- 4.4 出版社於送審電子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電子功能、語文、標點、資料、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 4.5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電子課本內容。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修訂電子課本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電子課本內容。
- 4.6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電子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4.7 出版社須注意本科課程文件建議的課時分配，編訂適合數量及程度的學習內容。
- 4.8 出版社若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如英文版或印刷版），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電子課本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
- 4.9 插圖和表列須與學習內容有關，主題／標題明確，清晰準確，合乎比例，並提供適當說明。

教育局

藝術教育組

二零二三年四月